內 政 間 部 點 : 都

民

國

六

+

六

年

九

月

+

六

日

上

午

九

時

市

計

畫

委

負

會

第

_

O

__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紀

錄

1

202	-4	-
二 地	一、時	

=

:

本

部

 \equiv

樓

簡

報

室

八

討

論

事

項

:

泱

議

: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(-)

關

於

台

冯

省

政

府

涵

爲

高

速

公

路

楠

梓

交

流

道

特

定

显

仁

武

船

份

計

畫

案

9

七

備

案

事

項

:

泱

촳

:

確

定

0

4

准

台

独

省

政

府

66.

8.

25.

六

六

府

建

74

字

第

八 0

Ξ

九

0

號

函

爲

變

更 高

焳

縣

鳳

Щ 都

市

計

書

晶

內

高

屏

高

速

公

路

用

地

計

書

案

,

業

經

台

省

都

委

會

66.

5.

26.

第

次

會

鑑

審

鑑

通

過

,

檢

附

圖

誐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:

六

宣

籄

本

會

第

_

O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紀

錄

:

Ħ,

主

席

:

張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李

兼

副

主

任

委

員

代

紀

錄

;

郭

建

民

四

列

席

:

詳

如

會

譤

紀

錄

簿

出

席

委

員

:

詳

如

會

鐖

紀

錄

簿

(=)部 管 以 重 儘 關 泱 昭 繿 m 劃 統 辦 第 玾 機 紀 新 涷 於 分 : , 台 特 ___ 別 局 駧 錄 研 妥 : , 爲 꼘 其 點 將 髙 用 圕 在 擬 政 本 再 部 研 省 部 外 提 鮗 鄰 其 地 卷 規 案 雄 逕 除 請 īF 近 己 雷 Z 都 儶 擬 政 0 , 府 討 I 價 案 市 玆 規 予 其 交 情 信 0 躤 計 = 圕 函 核 餘 涌 論 形 業 發 , 准 Z 鄰 報 爲 定 准 銀 己 品 展 本 書 台 : 予 Ż 計 叠 沂 核 高 報 行 補 + 委 • 速 院 照 髙 敍 零 地 智 書 省 I 0 於 公 備 案 姓 星 予 交 所 會 政 業 T. 劃 路 案 分 計 以 第 府 區 通 涌 機 ・デ カロ 行 書 業 設 之 渦 劃 銀 65. ___ 納 , 義 擬 書 品 設 行 機 九 8. 零 用 免 , 爲 交 興 內 高 朝 七 17. 星 地 再 並 應 工 穿 流 提 發 建 併 機 雄 用 次 六 0 會 業 道 會 澋 內 同 關 分 地 六 插 該 特 審 台 用 行 _ 戆 府 區 於 陸 並 定 霪 İ 地 興 覤 決 建 農 議 倉 檢 噟 業 省 庫 没 業 建 讌 M 併 區 , , o 案 字 同 計 政 之 修 品 請 內 係 晶 第 府 作 陸 爲 第 中 土 正 仍 該 畫 工 間 重 地 圖 維 倉 配 七 壑 業 說 體 特 庫 合 點 七 有 案 新 噟 九 欠 修 兩 交 有 晶 修 報 規 原 9 請 計 單 關 0 作 妥 正 正 儶 通 前 書 位 部 重 七 整 適 爲 核 經 圖 之 行 號 體 , 定 節 台 說 本 ø _ 需 硏 之 應 等 至 鸾 函 後 倉 會 , 規 擬 復 要 電 再 原 由 儲 由 業 66. 予 規 略 慪 到 日 泱 信 品 5. 內

前

經

本

會

66

4.

22.

第

九

七

次

會

虃

泱

滋

:

本

案

發

還

台

湾

省

政

府

就

下

列

點

在 路 本 展 箵 = 外 星 顧 5 18 會 層 Т 卷 ナ 幸 第 點 計 旭 及 妼 9 上 到 仹 鱹 業 噟 0 書 7 其 曲 镨 開 玆 字 相 品 於 界 方 1 餘 規 ħ. o 泱 准 當 晶 (二) 血 將 線 實 鸙 姑 Л 諡 台 階 噟 部 仹 來 附 地 准 際 儘 次 修 H 段 份 宅 通 沂 軄 涌 會 情 想 省 TF 昭 必 雾 及 般 + 渦 形 薉 , 完 政 其 要 星 其 檢 地 決 Ŧi. 0 但 , 府 竣 曲 擴 往 曲 討 0 本 臒 4 朵 氣化 66. 大 高 宅 伂 本 公 修 9 交 下 檢 8. 速 住 晶 用 特 尺 正 涌 列 没 18 公 字 爲 內 分 定 路 渝 部 修 六 路 品 缺 品 品 段 雷 嘉 溫 法 本 IF 六 特 乏 計 Z 面 信 義 定 特 噟 , 府 圖 定 積 必 相 書 計 用 靍 禁 發 定 說 建 晶 蚦 要 耳 畤 書 地 潥 肂 腽 信 報 四 計 子 Ż 實 局 期 混 妥 計 , 台 字 請 書 以 公 雜 予 度 以 預 쪻 限 書 核 第 案 妥 共 修 符 應 定 省 大 , , 定 爲 設 七 規 Æ 修 實 睴 爲 臒 政 部 筝 七 儶 規 施 規 規 正 際 建 府 免 份 九 由 滴 儶 需 配 僱 圕 爲 機 儘 發 係 到 當 設 置 齑 要 # 就 房 谏 0 部 八 之 置 當 + Z 重 現 (-)搶 , 0 號 綠 之 部 應 五 (=)嘉 行 建 況 , 0 帶 特 涵 於 綠 份 公 2 義 予 研 • 再 復 隔 紧 將 帶 I 尺 號 市 濫 以 擬 提 業 業 攡 臨 來 幹 大 或 規 建 劃 0 請 經 高 都 渞 品 = 道 溪 儶 情 定 依 紀 市 路 北 討 速 下 厝 或 報 事 , 照 論 錄 公 發 以 零 列 端 段 核 及 缺

泱

縧

:

照

案

涌

渦

,

惟

將

來

通

磬

檢

討

本

特

定

區

計

書

時

,

搼

於

本

會

第

九

八

次

會 T 業 虃 主 決 管 譏 機 第 關 項 核 准 各 計 點 置 9 設 03 廠 應 依 而 照 被 撤 辦 鍛 埋 工 • 業 叉 原 用 劃 地 證 定 之 明 者 零 星 , I 應 業 配 晶 合 鄰 未 依 近

使用分區依法予以修正。

准 大 委 會 壆 台 66. 在 北 和 市 3. 平 政 16. 第 東 府 路 66 ___ 4. 段 30. 次 七 (66)會 六 府 識 巷 Т. 學 審 字 虃 校 用 第 涌 渦 坳 爲 四 , 檢 國 四 附 中 圖 用 七 說 號 地 及 計 囪 公 爲 畫 民 擬 或 案 變 專 更 , 體 業 或 立 所 經 台 台 提 意 北 靍 見 師 市 範 審 都

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築 由 到 部 , 特 提 請 討 論

泱 溨 應 本 請 案 台 部 北 份 市 + 地 政 府 涉 協 及 調 威 威 防 防 設 部 施 , 9 A 並 搼 人 民 趙 所 維 奲 提 等 意 九 見 人 甚 多 • 黄 9 金 爲 審 福 等 愼 八 起 見 人 向 9

內 政 部 所 提 陳 倩 意 見 詳 予 豣 覤 後 再 行 報 核 o

29 市 准 場 台 北 包 市 括 政 電 府 氣 66. 圂 7. 台 25. (66) 轉 運 府 站 I 字 及 零 第 售 市 九 場 0 保 ---留 七 地 號 爲 囪 爲 果 椞 擬 批 變 發 更 市 本 婸 市 北 及 魚 區 市 批 場 發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圖

舒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 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用

地

計

書

案

,

業

粼

台

11:

市

都

委

會

66.

6.

15.

第

八

次

會

議

審

盏

通

濄

,

檢

附

202-4-3 (H) 拆 30 丰 關 除 第 要 於 變 計 台 電 書 九 北 所 案 四 市 日 次 內 政 有 尙 會 府 變 ****** 未 逐 雷 泱 核 爲 殺 議 定 簽 備 部 : 訂 及 分 本 不 本 市 $\overline{}$ 捐 案 第 景 瀉 害 美 七 人 七 號 區 號 民 計 萬 權 計 書 瓲 益 道 段 書 之 道 路 附 原 路 近 ٧ 則 篙 計 地 下 度 書 晶 細 , , 重 請 案 部 新 台 計 9 妥 北 前 畫 爲 市 經 曁 規 本 配 政 劃 府 會 合 縮 在 65. 修

64) 關 泱 於 議 台 : 北 衝 市 予 政 保 府 磂 涿 o 爲 圖 變 訊

四

八

號

涿

復

檢

没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其

實

度

後

再

行

報

核

紀

錄

在

卷

0

玆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6.

5.

14.

(66)

府

I

字

第

四

滅

不

12

訂

台 協 쵏 商 會 計 北 調 修 業 議 書 市 後 īF 飾 副 泱 政 併 泱 後 織 圍 府 同 鏛 其 : 內 66 該 : + , 6. 公 地 本 公 16 # 本 如 案 共 (66)肂 案 豵 何 建 府 築 涉 覤 澴 築 I 用 及 玾 台 用 更 地 該 等 北 地 台 字 且 耐 計 資 市 北 第 H. 温 料 政 書 市 與 內 府 送 第 ___ 建 參 部 先 案 四 計 八 加 後 行 + , 四 書 重 再 杏 前 = 送 圕 行 明 號 經 號 部 居 討 該 本 之 後 民 涵 論 抵 部 四 復 再 之 費 部 檢 議 權 及 地 黍 民 L.... 附 益 65. 之 會 生 圖 等 性 應 5. 64. 東 訊 紀 質 發 21. 12 衉 及 錄 還 第 如 26. 新 公 在 台 何 第 社 民 卷 北 八 , 晶 或 市 六 變 八 0 重 玆 政 次 更 細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縒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綸

:

體

府

會

爲

次

部

倠

泱 鑉 : 照 案 通 濄 ٥

(4) 台 府 九 地 뭶 北 \bigcirc 於 再 品 市 與 次 胀 台 部 政 該 會 北 府 校 鍦 計 市 66 協 決 書 政 調 鐑 案 府 6. 30. 內 外 : 涿 涉 爲 (66), 府 其 本 及 擬 工 案 訂 餘 法 涂 商 民 照 字 案 涉 學 權 第 涌 及 院 東 _ 中 路 渦 巷 興 八 渞 • , 八 大 部 復 並 學 Ξ 准 份 興 先 法 計 北 行 商 畫 路 號 學 涵 發 ` 復 院 案 布 民 檢 實 巷 生 , 送 施 路 前 東 部 路 圖 Щ. 經 說 紀 份 本 • 報 錄 , 會 建 請 在 請 65. 國 核 卷 台 9. 北 定 北 30. 部 0 等 玆 市 第 所 准 由 政 圍

到 部 , 特 再 提 請 討 論 :

泱 鎌 : 本 案 额 澴 台 北 市 政 府 再 與 中 興 大 學 法 商 學 院 協 調 後 報 核 0

么

准

7.

7.

_

__

__

八

囪

爲

蜒

更

本

市

民

權

國

小

用

,

檢

附

置

地

及

公

民

見

議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:

計 台 書 北 市 案 政 府 , 業 66. 經 台 北 (66)市 府 工 都 委 字 會 第 66. 5. 11. 第 四 號 六 次 會 蘕 審 鐩 通 過

說 決 繿 : 本 案 或 發 專 還 鹘 台 所 北 提 意 市 政 府 審 協 調 綜 國 防 部 後 再 行 報 核 0

九 臨 耕 動 議 事 項

4 討 綸 事 項 :

1.

准 台 灦 省 政 府 66. 9. 3. 六 六 府 建 四 字 第 七 囪 爲 擬 定 慈 湖 特 定 區

住

宅

晶

,

及

現

有

內

栅

國

小

用

地

誻

其

毗

紭

Ż

土

地

,

應

修

正

爲

爲

計 書 案 , 業 經 台 1 省 都 委 會 66. 66. 9. 8. 1. 11. 第 == 六四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濄 , 檢 附 圖 :

說 泱 議 及 公 : 本 民 案 或 籴 郞 體 ---___ 所 提 層 意 地 品 見 審 , 內 議 綜 栅 理 地 區 表 報 細 請 部 計 核 定 書 品 等 由 Ň 到 之 部 土 , 地 特 提 , 請 應 修 討 論 正

府 灵 小 重 新 用 修 地 __ īF. 圖 9 說 以 後 符 實 由 內 際 政 外 部 , 逕 其 餘 予 核 准 定 予 報 照 院 案 備 通 案 過 , 9 免 並 發 再 提 懘 會 台 灣 審 巍 省 政 ٥

(二) 備 案 事 項 :

1 3. 都 准 市 23. 台 第 計 獿 書 省 部 政 九 份 府 次 保 66. 會 護 9 議 品 7. 審 爲 六 議 省 六 通 $\vec{\underline{\underline{\underline{\underline{\underline{\underline{\underline{\underline{I}}}}}}}}$ 府 過 育 建 幼 9 四 院 字 檢 附 用 第 圖 地 七 說 計 O 報 書 Ξ 請 九 備 案 四 案 號 , 等 業 函 爲 由 經 到 台 變 部 蹲 更 省 南 , 特 都 崁 提 麥 新 請 會 市 討 66. 鎭

論

•

泱 議 • 准 予 備 案

٥

2 第 准 國 小 台 北 쪨 九 側 省 次 九. 政 會 公 府 議 尺 66. 審 細 9. 議 部 6 通 計 六 過 書 六 道 府 9 檢 路 建 附 仗 74 圖 置 字 計 說 第 請 書 七 備 七 案 案 ル 等 六 9 由 業 六 到 經 號 部 台 函 魯 爲 9 特 省 夑 提 都 更 請 委 台 討 會 南 論 市 66. 3. 勝

:

23.

利

士、散

會。

決議:准予備案

0